

裝訂處

屏榮高級中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【陳故董事長遠普先生】

申請人	姓名		科別年級	科	年	班	家長職業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詳細地址			
附繳證明	成績單	成績記錄	學業		備註	1.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(殘障學生不受此限) 3. 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 4. 無曠課情事者(公假、喪假及病假經查證屬實者除外)		
			體育					
領有學雜費補助者(請打勾)	軍公教遺族		低收入戶補助					
	原住民補助		身障子女補助					
家庭成員人數		家庭主要經濟來源		單親撫養	導師： 簽章			
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清寒證明	請老師務必詳細填寫家庭狀況							

此致 屏榮高中 清寒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申請人： 簽章 家長：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		主任委員核章		初審人員簽章				

附註：1、非由導師推薦不於受理申請。2、成績單為前學期成績。3、清寒證明以導師之證明為準。